

七。着該委員會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十日內開始工作，並按期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報告以供參考，值大會閉幕期間，則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提出報告。其第一次報告書提出日期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

八。茲宣布一俟該委員會之工作進展至相當程度，該委員會認為其計劃之某一部分可以提交各國政府審議時，即召集各國政府舉行會議，考慮該委員會為制定一種或數種條約草稿所提出之議案；

九。請秘書長於該委員會作此請求時，召開上述會議；

一〇。請秘書長向該委員會供給委員會認為有效達成本決議案目的所必需之專家、職員及便利。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  
第三五八次全體會議。

### 五〇三(六)。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

#### A

#### 大會

重申聯合國最主要宗旨之一在於“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

認為建立一種有效之集體安全制度，與憲章所載聯合國其他宗旨與原則，尤其關於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宗旨原則，適相協調配合，必須求其實現，始能奠定持久之和平，

重申在其“聯合一致共策和平”之決議案三七七 A (五)中所表示之願望，即保證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三條所稱之協定尚未締訂前，能另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辦法，供其使用，

認為各國提供軍隊及其他協助與便利，以支持聯合國集體行動之能力與準備程度，對於有效之集體安全制度極為重要，

接悉集體辦法委員會依決議案三三七 A (五)第十一段規定提出之報告書，<sup>2</sup>

備悉各會員國對於該決議案建議各會員國在其本國軍隊內保留若干部隊以備聯合國調用一事之響應，<sup>3</sup>

深信各國對於在聯合國權力下建立有效之集體安全制度一事更應採取行動，聯合國對此亦須作更進一步之研究，

認為依憲章規定而締結之區域及集體自衛辦法，可以並應能對於聯合國之普遍集體安全制度盡其重要貢獻，

認為聯合國之集體行動，如欲發揮最大效力，應力求普遍，且遇必要時，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應與聯合國一致，依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備悉集體辦法委員會之報告及結論，對該委員會研究集體安全問題之積極工作表示嘉許；

二。建議各會員國依照決議案三七七 A (五)第八段之規定，採取必要之進一步行動，俾在其本國軍隊內保留部隊若干，其訓練編制與裝備應以隨時均能依照其本國憲法所定程序並在其認為能力所及之限度內，迅即成為聯合國一支或數支部隊供給遣調為準，但各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五十一條行使個別或集體自衛權利時，或為維持內部治安，仍可使用此項軍隊，並不因本段規定而受影響；

三。建議各會員國採取必要之步驟，俾能依照其本國憲法所定程序並在其認為能力所及之限度內，向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用以執行集體軍事辦法之聯合國部隊提供協助與便利；

四。建議各會員國各自根據其現行法律決定適當步驟，以期依其本國憲法所定程序迅速有效執行聯合國之集體辦法；

五。建議會員國繼續依照決議案三七七 A (五)第七段之規定調查其資源；

六。建議聯合國會員國之屬於其他國際機構者，或為依照憲章締訂之國際辦法之當事國者，除本身參加聯合國集體安全制度外，並於適當時設法在此等機構及辦法之組織法及其他規定之內，使其全力支持聯合國所採取之集體辦法；

七。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注意集體辦法委員會之報告書，並研究能以何種方法在經濟以及其他方面對聯合國依照憲章宗旨原則所採取之集體辦法作最有效之貢獻；

八。請秘書長儘早指派決議案三七七 A (五)第十段所規定之軍事專家團人員，備供會員國願意獲得技術上指導，以訓練、編制、及裝備上文第二段所稱聯合國部隊者，請求調用；

<sup>2</sup>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三號。

<sup>3</sup> 同上。

九。着令集體辦法委員會諮商秘書長及其認為適宜之會員國，繼續研究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為期一年；研究時應注意區域與集體自衛辦法，並應將研究結果在大會第七屆會前報告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一〇。確認本決議案所有規定均不得視為未經一國自由表示同意即可在其國境內採取任何措置。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五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認為聯合國之基本任務在於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並深知憲章規定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付諸安全理事會，

建議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遇召開國際會議足以消除國際間緊張局勢並建立國與國間友好關係時，應即按期召開此種會議，研究以何種辦法消除國際關係中現有之緊張局勢並建立國與國間之友好關係，以求憲章宗旨與原則之實現。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五九次全體會議。

### 五〇四(六)。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鞏固和平，增進各國間友好關係之措施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三五八次全體會議通過決議案五〇二(六)，規定設置裁軍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審議旨在統制、限制、及均衡裁減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包括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以確保禁止原子武器之一切提案，

一。議決將文件 A/C.1/698 第三段至第七段所載之提案<sup>4</sup>，以及本屆大會期間所提出之其他提案有關裁軍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之事項者，發交裁軍委員會處理；

二。議決將第一委員會討論本項目之紀錄一併發交裁軍委員會以供參考。<sup>5</sup>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六三次全體會議。

### 五〇五(六)。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致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案

大會

認為聯合國首要目標之一，在“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

查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曾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締結友好同盟條約<sup>6</sup>，內除其他事項外，並規定：

(a) 締約國“同意在……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b) “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查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自日本投降後對中國國民政府任東三省(滿洲)恢復中國主權之努力，始終橫加阻撓，並以軍事及經濟上之援助給予中國共產黨以反叛中國國民政府，

爰斷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就其自日本投降後對中國之關係而言，實未履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簽訂之友好同盟條約。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六九次全體會議。

### 五〇六(六)。申請國人會問題及申請國提出證據以證明該國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載條件之權利

A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規定凡非本組織創始會員國之所有國家均得為聯合國會員國，而會籍之普及及僅以各國必須愛好和平、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經本組織判斷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為條件，

<sup>4</sup>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七。

<sup>5</sup> 全上，第六屆會，第一委員會，第四八七至四九三三次會議。

<sup>6</sup> 見條約彙編，聯合國祕書處登記存卷紀錄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第十卷，一九四七年，第六十八號。英文本第三〇〇頁。